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港规〔2025〕3号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厦门港 2026-2028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 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和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多式联运发展与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的工作方案，巩固拓展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功能，促进厦门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经研究同意，现将《厦门港 2026-2028 年集装箱海铁联运

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港口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2日

厦门港 2026-2028 年集装箱 海铁联运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交通强国”、发展多式联运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拓展厦门港货源腹地，推动港航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从事厦门港集装箱海铁联运的实际经营人。

二、扶持项目与标准

（一）铁路运距补贴。对从事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的经营人，年度完成海铁联运集装箱箱量 1000 标箱以上的，按以下标准对集装箱海铁联运重箱进行扶持：

1. 铁路运距 400 公里以内，按最高 100 元 / 标箱的标准给予补贴。
2. 铁路运距 400 公里（含）至 1000 公里，或铁路运输跨省但运距未达 400 公里的，按最高 300 元 / 标箱的标准给予补贴。
3. 铁路运距 1000 公里（含）至 2000 公里，按最高 600 元 / 标箱的标准给予补贴。
4. 铁路运距 2000 公里（含）以上，按最高 800 元 / 标箱的标准给予补贴。

铁路运距以铁路部门公布的铁路里程为准。

(二) 短程驳运补贴。对厦门港码头与铁路场站之间驳运的海铁联运重箱，按最高 180 元 / 标箱的标准给予海铁联运实际经营人补贴。对于集装箱铁路专用线进港的码头，在实现与国铁联网直通运输（成为国铁站点）后，不再享受本项补贴。

(三) 通道奖励。如当年海铁联运实际经营人往返台湾地区等的海铁联运重箱同比增长率达 15%（含）以上，将上述重箱的铁路运距补贴以增加最高 200 元 / 标箱的方式对其进行奖励。

三、兑补规则

1. 申请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的实际经营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生产数据。

2. 各海铁联运经营人应切实发挥补贴政策引领效用，持续拓展海铁联运业务。自本政策实施年度起，如单个经营人海铁联运重箱量与上年相比下降，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减 1% 补贴资金（本年度新增经营人除外），依此类推。

3. 已享受厦门市级其他同类型政策补贴的，不再享受该项补贴。

4. 本政策扶持资金纳入厦门港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进行最终核算，按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情况予以兑现。如当年审核资金超过预算安排金额，海铁联运实际经营人当年实际补贴金额 = (当年预算安排资金金额 / 当年审核资金总额) * 海铁联运实际经营人当年审核补贴金额。

四、附则

本扶持条款由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